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 129.8 百萬港元(「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 176.1 百萬港元減少約 46.3 百萬港元或約 26.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 36.9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49.1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為 4.7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26.2 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9,775	176,053
銷售成本		<u>(92,881)</u>	<u>(126,983)</u>
毛利		36,894	49,070
其他收入		490	12,7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38	23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5)	(90)
行政開支		(31,706)	(32,327)
融資成本	5	<u>(148)</u>	<u>(218)</u>
除稅前溢利		5,803	29,454
所得稅開支	6	<u>(1,127)</u>	<u>(3,2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676</u>	<u>26,22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18 港仙</u>	<u>6.62 港仙</u>
攤薄		<u>1.17 港仙</u>	<u>6.61 港仙</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下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25	40,507	(825)	920	14,791	132,393	191,8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76	4,67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57	-	-	57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415	-	-	41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125	(125)	-	-	-	
喪失購股權	-	-	-	(143)	-	143	-	
已付股息	-	(10,909)	-	-	-	-	(10,9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25	29,598	(700)	1,124	14,791	137,212	186,0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7,552	(858)	305	14,791	100,396	166,1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228	26,22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639	-	-	639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中的股份	-	-	(142)	-	-	-	(142)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298	-	-	2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176	(176)	-	-	-	
已付股息	-	-	-	-	-	(7,931)	(7,9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	47,552	(824)	1,066	14,791	118,693	185,278	

附註：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主要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透過根據本集團重組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械與電氣(「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期內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24,219	34,089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21,338	30,782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26,417	32,641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54,095	74,332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3,706	4,209
	<u>129,775</u>	<u>176,053</u>

分部資料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

(i)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不同交通系統的不兼容風險。

(ii)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採用多種電子支付方式以提供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快速響應碼(二維碼)、信用卡、八達通及符合EMV標準的信用卡或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以賬戶為基礎的票務及收費系統。

(iii)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為各種不同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電腦化及先進的保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零件／部件、設備升級及／或改良修改。

(iv)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提供機電工程系統，例如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車攜系統設施、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以及不同種類的翻新工程。

(v)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提供零件及部件，以及根據客戶要求客製化若干產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除實體範圍內的披露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單獨分析。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8	21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808	2,668
遞延	319	558
	1,127	3,226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 (二零二零年：8.25%)，其餘應課稅溢利稅率為16.5% (二零二零年：16.5%)。

根據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6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228,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396,872,000股(二零二零年：396,21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被視作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為普通股時，假設無償發行之2,687,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a)	8	7
繳付租金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b)	4,212	4,168

附註：

- (a) 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及梁軾儀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貨品之採購價由雙方相互協定。
- (b)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繳付租金按相互協定基準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機械與電氣(「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四十年。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主要包括提供(i)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ii)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iii)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iv)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及(v)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視乎客戶的需求，我們提供涵蓋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裝配、測試及調試以及全天候維護支援的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交288項投標及報價(二零二零年：272項投標及報價)，獲授95份合約(二零二零年：107份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未完成的合約價值約為542.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3.2百萬港元)，其中約275.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4.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獲授。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本集團具備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上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及擁有強大的系統集成能力，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不同交通系統的不兼容風險。本集團於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及月台幕門(月台幕門)系統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包括：

- 為若干鐵路線提供月台踏板發光二極體(LED)閃燈系統
- 為一些熱點位置提供行人警報系統
- 改善一條鐵路線的信號供電網絡的可靠性
- 為一條鐵路線提供信號系統的安裝服務
- 為一條鐵路線提供列車智能檢測系統的安裝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50.7百萬港元，包括提供多個鐵路車站之間光纖網絡的一個新主要項目，金額約為17.7百萬港元。

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該分部為香港及海外不同行業提供流動票務及數碼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隨著數碼支付及流動票務滲透於我們的日常活動，本集團採用支付解決方案包括快速響應碼(「二維碼」)、信用卡、八達通、多種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二維碼及符合EMV標準的信用卡或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以賬戶為基礎的票務及收費系統的能力，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包括：

- 更換及升級多條鐵路線的自動收費(「自動收費」)設備(閘機及售票機)
- 供應及安裝海底隧道的電子支付系統收費設備通道
- 為桃園機場捷運提供自動收費設備
- 港鐵出行應用二維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58.8百萬港元，包括一個新主要項目，即升級一條鐵路線的自動收費閘機，金額約為34.9百萬港元。

數碼裝配及保養服務

該分部主要為各種不同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電腦化及先進的保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零件／部件、設備升級或改良修改、提供硬件及／或軟件升級及／或替換服務、測試，以及提供預防及矯正保養服務。於報告期間，主要保養項目包括：

- 高速鐵路線軌道旁信號設備保養項目
- 保養及改善多條鐵路線的自動收費設備及保安系統
- 為香港一家主要銀行於不同場所的多個門禁設備及停車場系統提供保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44.9百萬港元。

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

就收益而言，於報告期間，機電技術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其業務範圍涵蓋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保養各種機電工程系統，例如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車攜系統設施、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以及不同種類的翻新工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5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4.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進行之主要項目包括：

- 更換及改動兩條鐵路線的隔煙幕系統
- 標準化一條鐵路線的商店標誌
- 更換一條鐵路線沿線及一個鐵路車站軌道旁廣告牌
- 改善多個鐵路車站的環境控制系統(ECS)
- 於多個鐵路車站安裝本地入侵蜂鳴警報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283.4百萬港元，包括(i)一個新項目，即於多個鐵路車站供應及安裝通風扇；(ii)獲授與提供電動車(「**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設計工作有關的一個新項目；及(iii)獲授與「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有關的六個其他新項目。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為政府先導計劃，旨在鼓勵及資助私人停車場裝設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以支持香港廣泛使用電動私家車。本集團的角色為就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安裝提供設計及項目管理的專業諮詢服務。

銷售產品、零件及部件

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採購若干零件及部件，並不時為其客製化若干產品。我們主要供應與鐵路信號及自動收費相關的產品、零件及部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分部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4.4百萬港元，包括一個新訂單，即為桃園機場捷運提供自動收費設備的零件及部件，金額約為3.3百萬港元。

展望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交288項投標及報價(二零二零年：272項投標及報價)，獲授95份合約(二零二零年：107份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交的288項投標及報價中，107項投標及報價與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不同客戶授予的與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有關的合共九份顧問服務合約以及與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設計有關的一份合約。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多潛在機會，包括因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而升級電力系統的機會，以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同時，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至第二季度發佈與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有關的安裝服務投標書。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2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6.1百萬港元減少約46.3百萬港元或約26.3%。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重大項目的主要工程進度已完成；及(ii)於報告期間的手頭項目處於初步階段，確認的收益並不重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 (i) 物料及設備；(ii) 直接勞工；及 (iii) 分包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127.0 百萬港元減少約 26.9%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92.9 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49.1 百萬港元減少約 24.8%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36.9 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32.3 百萬港元減少 1.9% 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31.7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 4.7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純利約 26.2 百萬港元)。該差別主要由於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政府補貼，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到約 10.7 百萬港元；及 (ii) 收益減少基於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較多重大項目的主要工程進度已完成；及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手頭項目處於初步階段，確認的收益並不重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於本公司證券交易中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安國先生（主席）、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⁵⁾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⁶⁾ (%)
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7,000,000	L	39.01
陸季農先生（「陸季農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8,000,000	L	34.29
陸彥彰先生（「陸彥彰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43
陳澤麟先生（「陳澤麟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L	0.99

附註：

- (1) 陸鑑明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股份」）。由於陸鑑明先生為梁軻儀女士（「梁女士」）的配偶，故陸鑑明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一股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的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KML Holdings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陸彥彰先生為胡劭卉女士（「胡女士」）的配偶，陸彥彰先生被視為於胡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澤麟先生直接持有2,000,000股股份並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公佈)認購最多2,0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 (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02,5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⁵⁾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⁶⁾ (%)
KML Holdings ⁽¹⁾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34.29
梁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57,000,000	L	39.01
陳珮筠女士 ⁽³⁾	配偶權益	138,000,000	L	34.29
胡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38,600,000	L	34.43

附註：

- (1)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KML Holdings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KML Holdings已發行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但僅有收取股息的權利)約50%及約50%。
- (2) 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陸鑑明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陳珮筠女士為陸季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珮筠女士被視為於陸季農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胡女士為陸彥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女士被視為於陸彥彰先生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即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直接持有300,000股股份並以購股權承授人身份擁有股份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公佈)認購最多300,000股股份。
- (5)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股份之好倉。
- (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402,5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kml.com.hk。